

<<行政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0521

10位ISBN编号：7562040524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应松年 主编

页数：3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2006年“第四版”至今已有5年的时间，这段时间正值“十一五”硕果累累，“十二五”蓄势待发，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行政法治方面，政府信息公开、行政程序、国家赔偿、行政强制等领域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在此期间，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出台和发布，《国家赔偿法》完成了修订，《行政强制法》在期待中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司法解释相继发布。

面对立法的变化和行政法治实践的前进，本书再一次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仍然坚持前几版写作的原则：在适应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尽可能吸纳最新立法动态和理论研究成果，并与行政诉讼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情况相结合，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第五版”的撰稿人与分工，与“第四版”相同。

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行政诉讼法学>>

作者简介

应松年，男，1936年出生，浙江宁波人。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获中央国家机关“五一劳动奖章”。

兼任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立法研究组副组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会长，国务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专家组成员，国家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法学会理事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监察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特约咨询员、特约监督员，北京市、天津市、福建省人民政府、建设部法律顾问，浙江省法治浙江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主要著作：《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行政行为法》、《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走向行政法治探索》、《行政法学新论》、《比较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理论与立法研究》、《依法行政读本》、《走向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理论研究与实证调查》、《当代中国行政法》、《政府法治通用教程》、《中国行政法二十年丛书》等。

杨小君男，祖籍浙江义乌，1959年生于四川简阳。

现任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主任、教授，兼任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公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中国管理科学院资深院士。

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和国家赔偿法学。

出版《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理论研究》(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我国行政复议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行政处罚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行政法学基础理论研究》(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行政诉讼法学》(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等多本著作和教材，在重要学术期刊和报纸发表“内外行政法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正确认识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基本模式”、“关于国家赔偿标准的问题与建议”、“怠于履行行政义务及其赔偿责任”等文章多篇。

<<行政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学
- 第二章 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行政诉讼制度产生、发展的基础条件
 - 第二节 外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第三节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合法性审查
 - 第四节 对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 第四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第一节 受案范围概述
 -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
 - 第三节 人民法院不受理的事项
- 第五章 行政诉讼管辖
 -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第四节 裁定管辖
 -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与处理
- 第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 第二节 原告
 - 第三节 被告
 - 第四节 共同诉讼
 - 第五节 第三人
 -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证据的提交、调取与保全
 -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质证与认证
-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费用
 -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期间
 - 第二节 送达
 - 第三节 行政诉讼费用
- 第九章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第二节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 第十章 起诉与受理
 - 第一节 诉和诉权概述

<<行政诉讼法学>>

- 第二节 起诉
- 第三节 受理
- 第四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 第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一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二节 开庭审理
 - 第三节 审理中的各项制度
-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三章 判决、裁定和决定
 - 第一节 判决
 - 第二节 裁定与决定
-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第一节 法律适用
 -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冲突
 - 第三节 选择适用的规则
-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讼执行程序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执行概述
 - 第二节 执行的条件、主体、对象与范围
 -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第四节 执行的程序
 - 第五节 非诉讼行政案件的执行
- 第十六章 行政赔偿诉讼
 -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管辖与当事人
 -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提起
 - 第五节 审理行政赔偿案件的特殊规则
- 第十七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代理、期间与送达
 - 第五节 国际贸易、反补贴、反倾销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3.行政诉讼以不服行政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原告，以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提起的，旨在通过行政诉讼由法院审查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并作出相应的裁判，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行政诉讼要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原告，以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行政诉讼的这种原、被告是恒定而不变化的。

同时，被告对原告也不能进行反诉。

这就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很不相同。

这种特点是由行政诉讼的性质、行政机关行政职权的强制执行力所决定的。

从行政诉讼的性质讲，它具有‘对行政权力行使的监督性，因而必然要以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为审查监督的对象，这决定了行政机关应成为被诉并受到司法审查的一方，如果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被告就不符合行政诉讼的监督性质。

也正因为如此，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也不能反诉原告而使自己转为原告的地位。

从行政机关行政职权的属性讲，它作为一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国家权力，当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生有关争议时，行政机关自己完全可以凭借这种国家行政权力来强制行政相对人服从自己，由此，行政机关无须作为原告向法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诉讼。

反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一方却缺乏要求行政机关服从自己意愿的能力，他们只能作为原告向法院对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诉讼，请求司法机关运用司法权来监督行政权的行使，寻求司法的保护。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作为原告的法人、组织，也可能会是一个以普通机关法人身份出现的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即当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作为普通的机关法人和组织而受另一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约束时，它们也可以法人和组织的身份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

如公安局作为一个普通的建房单位在征地建房方面要受土地局和规划局的管理，当公安局在征地建房中受到土地局和规划局予以的行政处罚并对此不服时，它可以法人或组织的身份对土地局和规划局提起行政诉讼。

对行政机关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是需要正确理解的：要正确理解它此时的法律身份。

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的原告时，不是以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主体身份出现，而是以受另一行政机关管理的法人或组织的身份出现，即此时它属于行政相对人。

要正确理解它的被告一方。

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的原告时，它的被告只能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另一行政机关，而绝不能是一般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此外，行政诉讼只能以行政机关为被告，而不能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为被告。

<<行政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行政诉讼法学(第5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